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原有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旨在(包括但不限於)(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新電子傳播規則擴展無紙化上市制度；以及(ii)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雜項和例行修改進行更新或澄清，包括根據上述修訂董事會考慮必要或適當的相關修正。為實施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版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取代並排除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和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將取決於公司股東在即將召開的公司周年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並且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將從公司周年股東大會的結束後生效。一份包含建議修訂詳細內容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副主席,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楊題維

香港，2024 年 4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黃雪蓉女士(主席女士)及楊題維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以及陳峰亮先生、江宏開先生及曾華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